

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8\\_c79\\_6438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8_c79_643835.htm)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一）普通招考：指招生单位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三）直接攻博：指在国家允许的招生单位和专业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选拔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直接攻博方式仅限在设立研究生院高校的理、工、农、医等学科门类试点进行，招生对象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人数不超过本校本专业博士生招生规模的20%。有关高校须按科学、严格、规范的原则自行拟定招

收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报教育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此类招生。有关高校对学生跨校报考直博生应予鼓励，不应采取行政手段加以限制。

### 三、组织管理

(一)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招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和有关规定，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三) 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负责协调、监督和检查本地区招生单位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包括招生单位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落实招生计划、考务管理、安全保密、复试选拔、成绩使用、录取程序等方面的情况，并对招生单位的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办理有关录取结果的备案手续，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 四、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各招生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编制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年度通知等规定，编制并公布本单位的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 五、招生报名

(一) 报考的基本条件。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
- 4.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考生的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博士生考生的年龄不限。
-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达到招生单位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